

# 中國文化大學教務處 函

承辦單位：教務處教務組  
承辦人：張貽茜  
聯絡方式：02-28610511#11111

受文者：本校各博士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06)教務字第 14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博士班研究生學術性文章之合著人證明

主旨：博士班研究生學術性文章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106 年 10 月 18 日學位審查委員會決議：「博士班研究生學術性文章若為多位作者，需檢附合著人證明」。
- 二、學術文章須符合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五條之規定，且符合所屬院、所之規定。
- 三、合著之著作，僅可由一位學生作為學位考試送審著作，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學位考試送審著作之權利。
- 四、博士班研究生學術性文章之合著人證明如附件。

教務處



# 中國文化大學

## 博士班研究生學術文章合著人證明

所 組 別			
姓 名		學 號	
文章名稱			
刊物名稱		出版時間	
作 者			
	親自簽名	完成部份	
送 審 人			
合著人 1			
合著人 2			
合著人 3			
合著人 4			
合著人 5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註 1. 學術文章須符合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五條之規定，且符合所屬院、所之規定。
- 註 2. 合著之著作，僅可由一位學生作為學位考試送審著作，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學位考試送審著作之權利。
- 註 3. 合著人須親自簽名。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之原因，經系(所)務會議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所 長：\_\_\_\_\_ (簽名)